

辽宁法治建设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辽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提出了“法治辽宁”的建设目标，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推进法治建设。

2014年3月28日，辽宁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视频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省政府还修订完善了省政府常务会议等工作制度，努力促进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2014年10月24日，辽宁省委召开省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珉主持会议，就辽宁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希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所作的说明。

2014年11月17日下午，辽宁省委在辽宁人民会堂举行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应邀作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建设法治

中国而奋斗》的辅导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珉主持报告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希，省政协主席夏德仁等领导出席报告会，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机关干部、群众、高校师生代表等 1500 余人参加报告会。

2014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委召开常委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工作。11 月 26 日，中共辽宁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市举行。全会听取和讨论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珉受省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共辽宁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4 日，辽宁省委书记王珉在辽宁日报发表《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辽宁》的署名文章，纪念现行宪法颁行 32 周年，要求全省上下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推进法治辽宁建设步伐，为加快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省（中）直有关部门贯彻实

施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4〕43号）》，对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进行分工部署。

【地方立法工作】2014年，全省地方立法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着力抓好推进改革、调整经济结构、建设生态文明、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领域的立法。省人大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28件，废止3件，批准地方性法规17件、单行条例5件，省政府起草制定省政府规章8件。

落实改革决策，确保改革于法有据。落实“单独两孩”改革决策，及时修改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面清理与改革决策不符的法规，修改20件、废止2件。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加强地方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辽宁省税收征收保障办法》。为落实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范辽宁各级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促进政府廉政建设，制定《辽宁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突出民生领域立法，促进公平正义。围绕城市供热、养犬和出租汽车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人大代表多年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制定城市供热管理条例，修订养犬管理规定，拟定《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为完善社会防控体

系，制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活动，制定《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全面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为了加强对地方特色文物的保护管理，制定《辽宁省古塔保护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公墓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制定《辽宁省公墓建设管理办法》。

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立法，构建生态文明法规体系。在相继完成“青山、碧水、蓝天”三大工程相关立法任务的基础上，针对水土流失问题制定水土保持条例，修改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从加强对生态敏感区保护、维护涉及省内 13 个市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出发，修订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为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保障测绘工作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制定《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办法》

推进立法改革，努力发挥立法机关主导作用。省人大制定《立法论证项目论证规则》、《立法后评估办法》，修改《立法工作规定》，进一步强调人大立法主导权；进一步限制自由裁量权，制定和修订的 6 件地方性法规全部取消罚款幅度；突出立法规范公权、保障人权，拓展群众表达立法诉求途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立法前评估课题研究，对相关立法项目要求提案机关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省政府立法项目征集、确定由省政府法制机构牵头负责；省政府法制机构提前介入各部门立法草案起草、调研等工作，对立法草

案除依法保密的外，全部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和座谈会；推行立法协商协调机制，对涉及到多个部门利益或管理权限的，由省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召开协调会议；由省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人大监督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作用，全年共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0 项；组织执法检查 3 次，开展专题询问 4 次，专题调研 25 次、专题视察 3 次。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 3 次，专题调研 4 次。

积极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科学发展。围绕适应经济新常态，听取审议政府经济工作报告、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及抗旱救灾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旅游业发展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简化项目审批和放宽市场准入情况、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达产达标情况。围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跟踪监督相关决议落实情况，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情况。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专题调研城乡规划法贯彻执行情况、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跟踪监督 2013 年视察沈抚同城化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围绕进一步扩大开放，对台胞投资保护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行情况开展调研。

持续推动解决热点民生问题，促进包容性发展。面对我

省人口老龄化日趋严峻的形势，专题调研老年人权益保障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针对覆盖全省大部的严重旱灾，深入实地调研，督促省政府妥善安排群众生产生活、加快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抵御灾害能力。针对经济下行期就业矛盾突出问题，对就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针对农村“看病难”，深入调研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情况，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跟踪督办 2013 年主任会议相关建议，督促省政府建立健全城乡贫困居民大病医疗保障体系，逐步破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民生难题。对 2013 年主任会议提出的突出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相关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专题调研消防法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2013 年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所提意见的整改情况。

大力推动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围绕青山工程，检查了青山保护条例执行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检查中发现的沈丹客专建设项目非法临时占用林地等问题；对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围绕蓝天工程，连续两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决议和 2013 年专题询问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连续两年以“治理大气污染、实施蓝天工程”为主题，开展辽宁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连续三年推动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在 2012 年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2013 年跟踪检查决议落实情况的基础上，以专题视察形式跟踪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持续关注辽西北沙化治理工程，对二期工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全面推进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在预算编制工作监督和预算初审方面，继续推进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细化，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逐步完善、社保基金预算提交人代会审批；对主导分配资金量大、审计查出问题较多、预算执行不及时的重点单位进行实质性审查。在预算执行工作监督方面，预算审查监督网络中心有序运行，实时在线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运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全面纳入人大监督视野；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性债务、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追加制度建设等工作的专项监督。在决算审查监督方面，40 个重点部门决算已提交常委会审查，审查资金额约占省本级决算资金总额的 80%。

努力推动依法治省，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视察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情况，就部分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不强、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不够到位、不作为和乱作为、违法行政问责力度不大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专题

调研“两院”规范司法行为情况，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省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报告。以加强司法监督为主题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为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开展国防教育法实施情况专题视察。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接受备案规范性文件 72 件，中止执行 1 件市人大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逐步推进人大信访工作向履行法定的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检举和意见职能转变，专题调研省内相关市成立申诉控告工作委员会机构及工作情况，全年共受理申诉控告案件 11 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4752 件（16716 人次）。

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强化决议规范性和权威性。

继续坚持监督权与决定权有机结合、形成合力的做法，围绕重点监督工作和重大改革事项，作出 10 项决议，跟踪监督 3 项决议落实情况。作出关于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及抗旱救灾情况报告的决议，对省政府关于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措施给予充分肯定；作出关于加强省级以上开发区财政预算决算审批监督工作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首开省级人大决议理顺开发区财政预决算监督体制先河，扫除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的一个盲区；作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决议，明确要求提高基层政府承接下放权力的能力，完善行政纠错问责机制，充分尊重行政审判结果和司法建议；作出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

议，及时启动“单独两孩”生育政策，避免因修改法规的程序限制延误政策落实时间；作出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老龄事业发展的决议，明确提出强化老年法律法规实施、加快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业、着力解决老年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等要求；作出关于进一步健全我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决议，要求改进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政策支持和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作出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发展的决议，强调要改革创新旅游管理的体制机制、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加强旅游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宣传推介力度。同时，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视察等多种形式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等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动决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得到真正落实，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突出人大决议的规范性和执行性，强化执行人大决议的严肃性。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工作制度。进一步改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全年共有 75 位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把好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关，省政府承办的建议落实采纳率达 74%，省法院、省检察院均于法定期限内完成办理工作任务。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改革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热点，组织 410 多名全国和省代表开展专

题调研,形成 46 份调研报告,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一些特别重大的事项将转交全国人大代表形成议案建议。加强代表履职信息采集,建立履职档案。开展代表向选举单位述职工作试点。探索市县代表退出机制建设。

【维稳综治工作】全省政法机关坚持以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为重点,切实强化对涉稳问题的预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为全省改革发展振兴、为国家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严密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窃密斗争,积极推进专业化武装巡逻,反恐处突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安保警卫任务实现万无一失。

依法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加强教育警示,有效开展防控、打击、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对“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反邪教刊物《正道》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进“防邪知识进家庭”、“无邪教创建”等活动深入开展。

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进年”活动。出台了《辽宁省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具体意见》、《辽宁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考评实施细则》和《辽宁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开展示范县(市、区)活动,推进稳评工作“全覆盖”、“应评尽评”。全年共完成各类重大决策稳评 2021 件,叫停 10 件、暂缓 55 件。

推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划》。积极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平安志愿者协会建设。部署开展命案专项整治和打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出台《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的认定标准》，全年对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进行排查4494032次。深入开展了打击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实施性侵犯等专项行动。

扎实推进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部署开展了“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全省已建成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17058个，县（市、区）级和乡镇（街道）、社区（村）级覆盖率分别达到了100%和98%以上。部署开展了“护学安园”、“平安医院”、“平安村镇”、“小区创安”、“护路护线”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借助政法系统微博群、长安网群等新兴媒体，深入开展了以平安建设为主题的综治宣传月活动。

改革完善社会治理方式。加快推进平安辽宁建设法治化进程，清理完善了《辽宁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奖励和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等法规规章。认真落实《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加强妇女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继续开展“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组织实施《辽宁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省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3602人。扎实做好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全省未

发生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引发的案件和事故。

【政府法制工作】2014年，全省政府法制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以法治保障改革年活动为主要载体，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大依法行政推进力度。制定了《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加强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启动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三个五年规划的起草工作。在开展“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年”和“法治政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基础上，在全省开展“法治保障改革年”等活动。把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进行分解、细化和量化，作为法治辽宁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与省委组织部联合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539件人大代表建议、581件政协提案全部办复。

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工作。出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政策意见，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职权783项，公开省政府部门496项审

批事项清单，全省 14 个市取消和调整相关行政职权共 1423 项，集中公布各类行政权力 5608 项。坚持全省简政放权与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同步进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加快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制度，成立省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审核组，形成了《辽宁省省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草案）》。

全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政府信息 41 万余件、规范性文件 6327 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49 件。初步完成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公共交易、行政权力电子监察、行政绩效管理和民意诉求反馈“五大系统”建设，全省共清理各类权力 49432 个，消减权力 6647 个；14 个地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部挂牌并投入运行；覆盖省直 30 个部门、14 个市、44 个县、28 个区的电子监察网络已经建成；民心网成立以来，共受理各类诉求 57 万件，解决问题 25 万个。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已有 13 个市、43 个县和 45 个经济发达镇、3 个经济开发区（园区）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推进综合执法，全省 14 个市都成立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4 个市和 55 个县区成立了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积极探索食品药品执法新模式，在全省建立了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制发了《辽宁省城市管理文明执法

规范》、《辽宁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辽宁省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开展了城管文明执法专项培训活动，分批次对全省城管执法人员进行法制培训。

全面推进规范文明执法。加强对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管理，全省 9500 多个执法机构，都已经各级政府法制部门依法审核确认，并向社会进行公告。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及证件管理，对全省 18 万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实行“两级管理”和“五个统一”的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在全省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专项活动，全省 14 个市共减少行政检查权 1150 多项，合并行政检查权 950 多项，简化审批程序 2595 项，压缩审批时限 3230 项，采用其他方式代替强制措施 24190 余次，在强制执行中采用和解方式 450 次。全面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制定了《辽宁省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编制了《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省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90 余件，已审结 170 件，纠错率为 10%，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达到 30%以上。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出台《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建立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审查机制，制定了《关于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审查工作的意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抚顺市、本溪市全部集中了

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探索建立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打击侵权假冒等领域构建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提升了执法效能。推动全省仲裁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成立了全省仲裁业自律组织，全省共受理仲裁申请 3948 件，标的额达到 40.7 亿元。

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和法律顾问工作。完善省政府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规范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提高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的依法行政意识。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行政诉讼工作，加强和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将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履行出庭义务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出台《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全省 14 个市、绝大多数县区政府都建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省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党对政法机关的领导作用，牵头组织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工作。

出台了《党委政法委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出台了《关于全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分工方案，将改革工作细化分解为 30 项任务、82 项重要举措。出台了《2014

年改革任务分解表》，并多次召开推进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工作交流会，有力确保了各项改革工作的推进。

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了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相互协调配合机制。出台了《辽宁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以鞍山铁东区、铁岭银州区等地为试点，建立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的社区治理机制。出台了《全省县（市、区）领导干部接访核查方案》，完善了四级调处、联合调处等工作机制。

稳步推进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葫芦岛、新民等地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面推开“轻刑快办”工作，启动了沈阳、大连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验性立法”。围绕司法体制改革部署并完成了 20 余项重大调研。深入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户籍制度改革路径，提出了“全面开放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等具体工作思路。

【审判工作】 2014 年，全省审判机关在省委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法院工作的批示精神为指针，认真落实省委各项部署，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省法院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 566823 件，同比上升 10.52%，其中省法院结案 9875 件。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全省法院审结刑事案件 4.5 万多件，同比上升 9.31%；办结减刑假释案件 2 万余件。加强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正审结 2700 余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经济发展。依法公正审结民商事案件 359284 件，涉案标的额 4177.33 亿元，其中省法院审结 989 件，涉案标的额 190 亿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召开“4·26”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公布 8 件典型案例，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353 件。

完善便民机制，依法保障民生。整合各级法院立案大厅、信访接待窗口、诉讼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全面推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和巡回审判，运用互联网开展调解、送达等诉讼活动。加强妇女维权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 790 万元。组织全省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所涉案件全部执结。取消了为提高结案率年底不收案的做法。

监督行政权力，促进依法行政。全省法院审结行政案件 7986 件，同比上升 18.35%。通过参与行政立法、协助培训行政执法干部、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

设。充分发挥司法审查监督职能作用，坚决维护赔偿请求人损害救济权利，全省法院依法审结赔偿案件 200 余件。

加强执行工作，保护合法权益。省法院成立执行指挥中心，完善规范执行程序，以财产查控为中心的联动机制启动运行，通过执行查询系统查询案件财产信息 46507 条。组织“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令”共享至省征信系统及 72 个成员单位，10359 名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281 名被执行人被限制出境，236 件案件的被执行人被下达限制高消费令；借助媒体每周曝光 20 名失信被执行人，拘留 1351 名拒不执行裁判的被执行人、判处拒执罪 157 人。全省法院执行到位金额 482.74 亿元，同比上升 132.14%。

规范审判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组织全省法院开展“司法行为规范年”活动，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制度建设上，制定《刑事审判操作规程》、《再审案件审理规范》等 48 项制度。在质量管理上，组织开展了案件评查、庭审点评和裁判文书评比活动。在效率管理上，对延长审限的案件统一登记备案并通报，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为 99.65%。继续开展清理积案专项活动，全省法院清结三年以上诉讼积案 174 件，清结六个月以上执行积案 15417 件。完善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与省交通、卫生、保险等十余家单位建立联调机制，诉前化解案件 7.32 万件。

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将立案、审理和执行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互联网上直播庭审，减刑假释案件宣判前一律网上公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裁判文书数量比 2013 年增加 5 倍多。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新聘 173 名特约监督员监督司法活动。在国家首个宪法日等时期 5 次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

积极主动接受监督。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 2 次专项汇报工作，21 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省法院赴各市召开代表座谈会 28 次，日常接待代表 206 人次，代表参与旁听庭审和见证执行 910 人次。省法院召开“参考性案例”、“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惩治失信当事人违约行为”等新闻发布会 8 次。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全省法院审结抗诉案件 672 件。健全完善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全省法院对 100 余件错案和严重瑕疵案件的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修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原则和程序。实施院、庭长办案制度，全省法院院、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18.7 万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单位新民市法院顺利完成改革试点任务。积极推动葫芦岛中院改革试点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升格为国家级试点单位。2014 年年底，将沈阳等

5 个中院和 10 个基层法院及省法院 4 个审判庭为试点单位，将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引向深入。

扎实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从理顺案件入口、畅通案件出口等六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开通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健全司法救助办法，更好地保障了信访群众诉讼权利，信访量明显减少，共有 4303 件案件导入司法程序，3511 件进京访案件得到化解，进京访数量同比下降 30%以上，执行信访数量和案访比分别下降 53.86%和 77.86%。

健全跨行政区域审理案件制度。对跨行政区域的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民商事案件实行指定交叉管辖、集中管辖、提级管辖。确定葫芦岛、铁岭、辽阳地区基层法院继续全面开展跨行政区域审理行政案件。确定沈阳地区基层法院通过指定管辖方式集中交叉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启动铁路法院、辽河法院集中管辖全省行政案件改革。大力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在沈阳设立了第二巡回法庭。

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统一了全省法院 15 种常见罪名案件的裁判尺度。大力推行基层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结情节较轻刑事案件，办案效率大幅提高。在全国率先制定毒品犯罪证据规格，毒品犯罪审判经验在全国法院推广。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查处大连中院

李威、鞍山中院宋景春、沈铁中院陈长林以及清原满族自治县法院窝案等共 38 人，自行查处 24 人。在全省法院开展了“从我做起，廉洁司法”专题教育活动。对 5 个中级法院及所辖部分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工作不力的 3 名法院院长严肃追究了主体责任。

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法官挂职交流和逐级遴选工作机制，新招录 36 人全部下派到基层法院，从基层选拔 40 名审判业绩突出的优秀法官到上级法院任职，省法院择优晋升选拔交流 38 人。广泛组织全省法院调研成果汇报会和学术研讨活动，顺利完成首次中标的最高人民法院重大调研课题，156 篇文章在《人民司法》等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33 篇文章获国家级奖励；省法院行政审判调研成果获全国法院第一名；审判理论研究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表彰。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对存在差错的 400 余件上诉案件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并提出指导意见。首次发布两批参考性案例指导基层法院审判，被评为全国法院案例工作先进单位。聘请全国审判专家和知名学者来辽宁法院讲学，省法院 21 名院级和中层干部带头为全省法院干警授课，举办培训班 30 期，参训人数 13786 人次。加强基层基础保障，各级法院及派出法庭业务网络实现了全覆盖，700 余个数字化法庭和 126 个远程视频接访室投入使用，完成了人民法庭基本建设、业务设备、安保设备及交通工具的标准化配置。

【检察工作】2014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带领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7731人，起诉53677人。

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准逮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2478人，提起公诉3419人；批准逮捕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8105人，提起公诉12961人；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4313人，提起公诉6392人；起诉拐卖妇女儿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49人。

依法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939人，提起公诉4916人。批准逮捕走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嫌疑人749人，提起公诉1467人。批准逮捕假冒注册商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嫌疑人422人，提起公诉1500人。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准逮捕4980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

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2004 人。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挽救，对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 448 人、不起诉 114 人。

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方式创新。完善落实法律文书说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制度。组织开展信访案件督察督办活动，积极构建来信、来访、12309 举报电话、网上信访“四位一体”群众诉求表达机制，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全面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继续推进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出台《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680 件 2568 人，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1801 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 767 人。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大案 1225 件，同比上升 14.4%；查办职务犯罪大案数量占立案总数的 72.9%，同比上升 10.9 个百分点。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27 人，同比上升 12.7%，其中厅局级 19 人，省部级 1 人。

坚决查办阻碍和影响深化改革的职务犯罪案件。查办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城镇化建设、生态环境建设、财税改革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547 件 880 人。查办发生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审批、发放、监管、使用等环节的渎职犯罪案件 148 件 191 人。

严肃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立案侦查征地拆迁、社会保障、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扶贫开发、教育和涉农等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901 件 1375 人。立案侦查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 23 件 32 人。查办行贿犯罪嫌疑人 352 人，同比上升 53%。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追逃专项行动。成立专门组织，强化追逃措施，追回境内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47 人，其中追回境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6 人。

更加注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71 个，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调查 511 件、案例分析 774 件，向发案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完善制度的建议 596 件；开展重点工程项目专项预防 301 项；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737 次。在省委党校常规班开设了预防职务犯罪专门课程。

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强化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403 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186 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 604 人、追加起诉 754 人。对证据不足和不构成犯罪的，决定不批捕 4760 人、不起诉 1396 人。对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691 件次。提出刑事抗诉 499 件。重视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权利，对不需

要继续羁押的 266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监督纠正阻碍辩护人行使诉讼权利案件 51 件。

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金融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活动。全年共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600 件，收监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罪犯 75 人。扎实推进久押不决案件清理纠正工作，清理久押不决案件 35 件 103 人。

强化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依法对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261 件，对审判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507 件。对民事执行根据和执行行为不当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566 件。对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督促履行职责 280 件，支持起诉 193 件。

严肃查办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共查处在办理案件中涉嫌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的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 149 人。

积极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全省各级检察院共向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160 余次。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院领导与省人大代表直接联系工作的意见》，定期向省人大代表送阅《辽宁检察工作汇报》，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评选“全省杰出检察官”、视察未成年人教

育改造法律监督等工作。大力推进全省检察机关门户网站集群建设，开通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充分发挥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作用，向相关诉讼参与人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 22980 件，向社会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 1583 份和重要案件信息 214 条。继续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召开人民监督员工作经验交流会，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 91 件。

大力强化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出台《关于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加强检察机关作风建设的规定》。举办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研修班。加大检务督察力度，自行查处违纪检察人员 17 人。研究制定公诉岗位素能标准，组织开展“杰出检察官”评选、检察业务专家评审活动，建立侦查监督人才库，调整充实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出台《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的意见》。为基层检察院新招录检察人员 403 名，定向培养和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 45 名。广泛开展大规模、多层次的教育培训和贴近实战的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培训检察人员 2 万余人次。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建成并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了对司法办案流程的节点控制和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监督。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研究制定《错案、瑕疵案件认定标准》和《案件评查办法》，修订完善《错案、严重瑕疵案件责任追究办法》。开

展无罪判决案件专题调研，评查撤回起诉、不起诉案件 3288 件，评查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4765 件。

积极推进检察改革。成立深化检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深化检察改革实施意见，综合梳理涉及检察机关的 38 项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任务，明确了全省检察改革工作的总体思路。制定深化检察改革分工方案，细化了全省各级检察院、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在深化检察改革工作中的职能分工和工作要求。着手起草辽宁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建议方案，认真研究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等改革试点工作。

【公安工作】2014 年，全省公安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公安部省委政法委的系列重大部署，全面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认真践行“人民在我心中”，高效牵动公安基础建设和打击整治“两个轮子”一起转，强力推进平安建设、基础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全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全力维护政治稳定。圆满完成重大政治活动安保任务，共完成等级以上警卫任务 96 批（其中，一级 13 批、二级 35 批、三级 48 批），完成各类会议、现场警卫任务以及其他临时警卫任务 688 批次，实现万无一失。全面加强情报预警体系建设，情报质量和等级显著提升，

位居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反颠覆领域重点专案侦察工作，侦破“4·25”专案。重拳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侦破以“F1404”案件为代表的部督、省督案件 17 起，查破现行案件 291 起，抓获“法轮功”组织人员 466 人（含部级逃犯 2 名），打掉团伙 23 个，捣毁窝点 56 处。辽宁打击“全能神”专案工作在公安部举办的培训班上介绍经验。

有效化解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的不稳定因素。扎实开展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上访群体维稳工作，成功阻止到省进京集访 13 批次、300 余人次。及时劝阻上访骨干跨地区秘密聚会 3 次。有效维护了中央巡视组、中央军委巡视组在辽宁巡视期间全省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实现了中韩两国志愿军遗骸移交仪式的万无一失。

大力强化反恐处突工作。制定下发《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反恐怖工作的决定》。公安部副部长、国家反恐办主任李伟做出重要批示予以肯定。部署开展打击宗教极端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建立涉恐专案 18 起，侦破 4 起，核查案件线索 76 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更新完善 14 大类、633 个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沈阳“1.23”爆炸、葫芦岛“3.29”抢劫运钞车、锦州“4.17”阻断铁路等突发案（事）件 484 起。强力推进专业化武装巡逻，组织开展跨区域集结、异地拉动演练和反恐应急处置演习演练，实战能力有效提升。全省累计启动警务工作站 2400 余处，临时卡

点 1.2 万余处，出动警力 20 余万人次、警车 3.6 万余辆次；检查人员 1000 万余人次、车辆 200 余万台次，截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000 余人，堵控劝返非上访人员 3000 余人，查收管制刀具 2500 余把。

不断加强边境维稳工作。有效应对涉朝、涉韩等敏感事件，边境管控严密有效。完善中朝边境公安、安全三级代表机制，推动丹东港边检站与朝方建立沟通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情报百日会战”，边防情报作用明显。组织开展边防“江海行动”。共查获非法越境人员 15 批 66 人，遣返 68 批 216 人；查处非法以物易物案件 112 起，破获走私案件 1 起，破获偷渡案件 17 起 147 人（其中，破获部督案件 2 起），贩毒案件 27 起 39 人，查获冰毒 7778.79 克。

严厉打击刑事违法犯罪活动。2014 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不断强化打击刑事犯罪常态化机制建设，整体破案和主动进攻能力大幅提升，全省呈现出刑事案件总体发案持续下降破案率上升的局面。1-11 月，全省共立刑事案件 115193 起，同比下降 3.98%。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命案发案率下降破案率再度攀升。1-11 月，全省共发命案 532 起，同比下降 3%。全省共侦破现行命案 526 起，现案破案率 98.87%，全省 85 个县区实现命案全破，占全省县区 72%，创历史新高。

有广泛社会影响案件全部告破。深入推进现场指挥和多

警联动同步上案工作机制，1-11月，全省共立涉枪案件56起，破56起，现案破案率100%，其中，破获持枪犯罪案件8起，打掉非法贩卖枪支弹药团伙3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83人，缴获各类枪支800余支。

打击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效果显著。1-11月，全省共立侵财案件92230起，同比下降2.25%，侦破侵财案件56476起（含积案），同比上升7.80%，其中侦破现案29672起，同比上升0.72%；批准逮捕侵财犯罪嫌疑人20562人，同比提高0.81%。

打黑除恶成效明显。截至11月底，全省共通过一审或二审判决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7个，正在查办涉黑案件11起，打掉恶势力团伙41个，在侦涉恶案件33起，查结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79条。

各类网上在逃人员抓获数大幅提升。1-11月，全省共抓获各类网上在逃人员10704名。其中：抓获外省网上在逃人员2491名；抓获故意杀人网上在逃人员490名；抓获历年网上在逃人员530名，同比上升165%；同时，抓获公安部B级通缉令在逃人员8名、部督在逃人员1名。

打拐工作收效明显。1-11月，全省共立打拐案件68起，破案54起，销案11起，解救妇女儿童77人，抓获犯罪嫌疑人105人。

重拳打击经济犯罪。1-11月，全省经侦部门立案5354

起，破获 485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468 人，挽回经济损失 13 亿余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全省共立传销违法犯罪案件 33 起，破案 25 起，采取强制措施 176 人，治安处罚 333 人，捣毁窝点 128 个，清查遣散 1618 人，涉案金额 2.28 亿余元。成功发起集群战役 5 起，破获部督案件 6 起。公安部专门在我省召开现场会总结做法，推广经验。

大力加强禁毒工作。1-11 月，全省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3722 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3235 人，缴获各类毒品 740 千克。成功破获部督“3.10”特大团伙武装贩毒案件，省委政法委书记苏宏章、省政府副省长潘利国批示肯定。成功举办“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双十大”、“双十佳”表彰大会。禁毒预防教育成效显著，在公安部禁毒局组织开展的“全国家庭禁毒总动员”比赛中，我省综合排名全国第一。组织开展全省禁毒“信息化破案会战”，破案 914 起，打处违法犯罪嫌疑人 3196 人。

严打食药领域犯罪。全省共破获各类涉假犯罪案件 5994 起，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 6063 名，端掉各类窝点 1424 个，打掉团伙 924 个，涉案总价值 10.4 亿元。其中 114 起案件被公安部列为部督案件，成功发起全国集群战役 7 次，总体战果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全面规范公共安全秩序。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

动。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组织开展清查收缴行动 475 次，查没收缴枪支 925 支，仿真枪 2467 支，弩 103 把，管制刀具 7038 把，立刑事案件 11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78 人；立治安案件 30 起，治安处罚 66 人。

强化危险物品管控。将省内硝酸铵生产企业、炸药生产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生产、购买、使用的硝酸铵全部纳入民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堵塞了非法制贩源头。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大检查，共检查放射源从业单位 268 家、可能遗留放射源的老工矿企业 139 处、废旧金属收购站 1343 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27 处。

狠抓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结合当前反恐形势，将中小学和幼儿园纳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实行三级分类管理。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进行全面部署，确保了全省 15871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绝对安全。

实现大型活动安保安全无事故。以责任共担、捆绑作业、联手互动为手段，确保了“两节两会”，男篮、女篮、中超、中甲足球联赛和营口国际马拉松锦标赛、辽宁铁岭“台中周”等 900 余场次、610 万余人次的赛事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无事故，圆满完成了中考、高考、公务员及研究生考试等多项国家级考试安保工作。

严厉打击涉黄涉赌行为。全省共破获涉黄涉赌案件 638

起，其中，涉黄案件 409 起，涉赌案件 229 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2040 人。分别侦结部督、省督案件 1 起、29 起。

开展了重点人员排查整治行动。全省共排查重点人口 121600 人，2613 名非正常访重点人员全部稳控在当地。组织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精神病人进行滚动排查，共录入、列管重性精神病人 43356 人，其中重性精神病人 4157 人。

安全整治战果丰硕。全省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086 起，死亡 1477 人，受伤 3844 人，财产损失 172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3.62%、15.46%、15.11%和 19.81%，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省共发生火灾 26136 起、死亡 60 人、受伤 28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868.7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28%、15.49%、17.65%、14.23%，全省火灾形势平稳，重大以上火灾事故为零，在全国“清剿火患”战役综合考评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互联网管控更加严密。全省共破获各类涉网违法犯罪案件 4374 起，抓获嫌疑人 5846 人，抓获网上逃犯 1547 人；侦办部督专案 7 起，省督专案 11 起。

大力加强公安自身建设。大力推进了新一轮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下发辽宁公安《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2014—2016 年度工作规划》、《执法办案场所精细化设置标准》、《2014 版公安行政案件规范卷》、《辽宁省公安机关行政

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等多项制度。组织开展了执法办案场所改造和“四无所队”创建活动，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全面提升个案监督能力。我省规范化建设顺利通过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阶段考核验收。省委书记王珉对规范化建设成果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不断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将 2014 年为全省公安机关的“基础建设年”。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省公安机关实施创新发展战略领导机构”，分别成立“公安基础建设、打击整治和社会管理、深化公安改革”三个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设计，确定了 7 个方面的 23 大项 163 小项重点建设任务，层层签定了责任状；强化重点突破，着力解决制度性、保障性、瓶颈性问题；强化示范引领。独具各地特色的公安基础建设品牌和亮点正在形成。全省公安基础建设 94 项重点任务，全部按时限完成进度任务。

全力打造服务发展软环境。各级公安机关都成立了主要领导挂帅的服务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出台了《全省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举措》和《全省公安机关服务和保障全省 525 个重大建设项目八项责任措施》。持续严厉打击涉企犯罪，不断规范涉企办案行为，全面开通绿色办案通道，1-11 月，全省破获涉企案件 1.7 万起，挽回经济损失 40 多亿元。清理归并审批事项和管理权限，在取消 2 项、下放了 20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又推出 4 大类 25 项服务新举

措。

打造过硬干警队伍。继续深化“人民在我心中”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为何从警、如何做警、为谁用警”大讨论，辽宁在公安部经验交流会上作了典型发言。组织开展全省公安机关“人民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比赛，公安部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同步收听收看。公安部政治部夏崇源主任对此做出批示。刘云山同志一行来辽调研时，对此主题实践活动给予了高度赞扬。

积极推进领导干部“训历制”，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联合建立公安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制度。科学补充警力资源，在全省招录公安院校毕业人才 107 人，通过社会招录补充新警 2144 人。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对 33 名新警进行技侦专业强化培训，完成了全省 550 名刑事科学技术与 technical 侦察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考试。

全面启动实施全警组训、全员轮训四年规划。举办全省教官训练班 3 期，培训专兼职教官 325 名，累计训练基层民警 8 万余人次。举办各类省级警衔晋升训练班 42 期、培训民警 16700 名。

全面加大英模典型高层推选力度。先后有 8 名民警被公安部授予“二级英模”称号，4 个集体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组织全省 10 个“最佳警队”报告团，在省内进行巡回报告，营造了公安队伍“比、学、赶、帮、超”的创先争优

氛围。

狠抓警营文化。推进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建设。组织全警学唱《人民在我心中》和《从警为什么》，我省推荐的3部作品被公安部选送参加全国“五个一”评选，数量全国第一。在公安机关“第十二届‘金盾文化工程’优秀作品”评比中，我省共有10部作品获奖，数量为全国第一，省厅获得优秀组织奖。

落实优待警各项措施。组织开展全省公安一二级英模健康体检，邀请权威专家对全省患疑难杂症民警集中会诊，民警年度体检率达到100%。全省除铁岭昌图县局民警加班补贴正在积极争取落实外，其余各市及所属县区局已全部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团圆计划”，符合“团圆计划”条件的27名民警，正在办理调转手续。构建全省公安民警健康保护“绿色工程”，已为全省今年符合条件的832名民警办理了优诊证。

狠抓抓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公安机关党员民警勤廉从警谈话工作的意见》。全省共收到群众举报件13223件，先后累计对1048人进行了勤廉谈话，先后刑事处罚50人，治安处罚154人，查处民警涉嫌犯罪并采取强制措施54人。“民心网”群众举报投诉办理工作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司法行政工作】2014 年，全省司法机关按照中央政法会议、省委政法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努力建设过硬队伍，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进展。

深入强化监狱场所管理。组织全省监狱开展统一“清监行动”，清剿各类违禁品 5577 件。积极推进省属监狱武警上兵，安全顺利完成 3200 名调犯任务。查获狱内案件 32 起，排查出 1891 名危险罪犯并加强管控。投入资金 1200 余万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403 处。狠抓制度落实，制定、修改、完善《监狱清监工作管理规定》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监狱实现“四无一减少”目标。

深化狱务公开，依法严格办理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共办理无期、死缓罪犯减刑案件 1087 件、重要罪犯减刑案件 302 件、假释案件 4 件，批准罪犯重大立功案件 1 件，审批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781 件次，省直监狱罪犯生活经费标准由原来的人均每年 2592.5 元上调至 2825 元。

充分发挥教育改造治本功能，建设完成全省监狱心理咨询专家、讲师团和首席心理咨询师人才库，组织 8197 名罪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1391 名罪犯被评为省级改造积极分子。

积极做好劳教制度废止后职能转换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做好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相关工作实施意见》，司法部向全国转发了辽宁做法。强化强制隔离戒毒职能，制定了《辽宁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全省 11 个戒毒所共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1300 余名。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执行收押轻刑犯和拘役犯工作稳步进行，共代为收押 840 余人。选派 424 名戒毒所警察成立社区矫正大队，派驻城区司法所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制定了《辽宁省规范化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建设指导标准》，全省已建立社区矫正管理教育中心 52 个，达到规范化标准 8 个。全面推进市级社区矫正手机定位监管平台（中心）建设，97 个县区实现社区服刑人员手机定位监控，发放重点人员定位手机 15574 部，定位率达到 60%以上。

严格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外出请销假、居住地变更、进入特定场所的审批率 100%，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建档率 100%。全省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25850 人，重新违法犯罪率仅为 0.6‰。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集食宿、教育、培训为一体的过渡性安置基地 5 家，248 家实体或企业安置基地新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4768 人，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率 100%，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 0.2%。

扎实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为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制定了《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服务老工业基地振兴十一项工作措施》，全力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

大力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认真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化调委会比例达到 62%。大力加强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共建立物业、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医患纠纷等调委会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771 个。组织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筑防线、保平安”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5 万件，调解成功率 97%，防止群体性上访 1000 余件，制止群体性械斗 56 起。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确定沈阳市和平区等 10 个单位为第二批辽宁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进一步扩大法治文化建设覆盖面。深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3 个市、12 个县区、18 个单位以及 33 名个人荣获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称号。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全省 5670 名律师作用，全省律师共办理 7.1 万件刑事、民事诉讼案件。与省高法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的若干意见》，与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通知》，正式启

用辽宁省律师诚信管理平台，律师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

加强公证质量监管。与省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查处扰乱公证执业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意见》；完成 108 家公证机构、503 名公证员考核、公告工作；积极开展“全国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补录备案，上传遗嘱信息 6.4 万条；强化公证业务培训，举办全省公证业务视频培训班，培训人员 1200 余人，全省共办理公证事项 65 万件。

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实施司法鉴定机构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制定符合辽宁实际的《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司法鉴定工作实施方案》，对全省 255 家鉴定机构和 2331 名鉴定人进行了年审，注销 3 家鉴定机构、155 名鉴定人执业资格，办理司法鉴定事项 4 万余件。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进军营”、“关爱农民工、法援在辽宁”、“关爱老年人、温情夕阳红”等法律援助专项活动，在全省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全省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7.2 万件，受援人数达 8 万余人。

积极引导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挥贴近基层的职能优势，为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多种法律服务，完成 4157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033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备案，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基层广大人民群众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 3 万件。

大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举办了为期 4 天的全系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培训班。举办了 3 期 700 余名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班,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开展“五项教育”为抓手,积极开展“跟着郭明义学雷锋”活动,全系统有 3 万余人参加,成立爱心团队 120 余个,开展系列活动 300 余项,捐赠款物近 80 余万元。

规范干警选升晋升工作。制定《警衔申报审核工作公示制度》、《正处级职务人民警察授予和选升三级警监警衔工作管理规定》,共授予晋升人民警察警衔 2730 人。举办警衔晋升培训班 18 期,共培训学员 3100 余名。

加强警务督察工作。制定督察规范,明确监狱戒毒工作 7 个方面、28 类重点督察内容,组织专项督察 5 次,全系统共开展督察 4100 余次,整改隐患 260 个。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目前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比例已达 88%;信息化二期工程进展顺利,实现 44 个县(市)司法局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省厅与 14 个市以及绥中、昌图县司法局办公 OA 系统已经开通;4 家单位司法业务用房建设获立项审批,全系统已累计建设司法业务用房 34 家,竣工 21 家,总投资 2.4 亿元。

深入开展“树正气、转作风、促廉洁”系列活动,开展专项纪律教育活动 140 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6 件,立结

案 23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4 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人。

【法学研究和法学会工作】2014 年，是辽宁法学会研究和法学会工作发展历程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年初，省法学会召开了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理事会及以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苏宏章同志为会长的领导机构，谋划部署了未来一个时期内的工作。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省委书记王珉、省委副书记许卫国、省委政法委书记苏宏章、原副省长潘利国等领导出席大会，致词并发表重要讲话。新一届领导机构和会党组紧紧抓住机遇，坚持以法治建设为主线，按照全新开始、全面提升、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的基本工作思路，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取得了新成绩。

充分发挥政治团结引领作用。着力抓好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邀请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为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省直机关领导干部作辅导报告；邀请中国人民大学陈卫东教授为省直司法机关人员作“司法改革”报告；与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省社科联、《辽宁日报》、辽宁电视台等单位合作开展系列活动，召开理论研讨会，开办“系列访谈”节目，联合下发文件，推荐专家学者参加省市宣讲团等。举办了全省法学会系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举办了全省法学会

系统十年工作成果展，中国法学会王乐泉会长、省委政法委宏章书记等领导参观了展览，给予充分肯定。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开展“法治辽宁基层建设百千工程”。在本溪市溪湖区召开了法治实践基地建设座谈会。在朝阳市召开了全省法治实践基地和法律顾问站建设工作会。制定下发了百千工程实施方案和法治实践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并与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共同推进法律顾问站建设的意见。省委政法委宏章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对这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提出了明确要求。

切实做好法治建设咨政建言工作。完成了省政府“维护社会稳定”专题大调研中省法学会承担的任务。完成了中国法学会交办的“河流水域污染防治”和省委政法委交办的“司法公信力群众评价机制建设”、“法治辽宁考核机制建设”的研究任务。组织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专题法治建议 14 件，向省政协及有关部门提交专项提案、建议 10 件。

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聘请 27 名专家成立了“辽宁省法学会地方立法专家咨询小组”。接受省人大、省政协、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委托，参与国家和省 10 余部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修改、咨询论证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00 余条。积极参与了省政协“立法协商”制度机制建设专题调研工作。

深化与有关部门的合作。与省委宣传部、省委讲师团建

立了紧密性工作联系。与省人大法制委、省政府法制办和省政协社法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地方法治建设中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的意见》。与省社科联召开座谈会，并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战略合作机制的会议纪要。与省信用办合作，对拟曝光的第七批典型失信案件进行综合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得到全部采纳。

大力推动开展法学研究工作。论坛和课题研究全面开花结果。成功召开了第九届东北法治论坛暨第十一届辽宁法治论坛和第七届沈阳经济区法治论坛，共征集论文 817 篇，评选表彰 272 篇。举办了首届辽宁省高等院校法学院院长（主任）论坛。积极参与第九届环渤海法治论坛，完成重大课题 1 项，征集论文 164 篇，获奖 14 篇。确定研究课题 35 项，投入直接经费近 10 万元。特别是邀请台湾法学交流团一行参加第九届东北法治论坛并组织了专门的研讨会，开创了辽宁与台湾开展法学交流的新渠道。

研究会活动日益规范活跃。法理学研究会与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了首届“东北三省法学理论研讨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和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了“第二届环渤海法学教育论坛”；宪法行政法学会组织了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 60 周年学术研讨会和首届宪法纪念日活动，还与省高院行政庭共同召开学术年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与大东区检察院共同召开学术研讨会。

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抓好“双百”活动。抓住“领导干部”和“基层群众”两个重点，以“法治大讲堂”为主要形式，组织省法学会学术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深入到省直有关单位和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盘锦、葫芦岛等市及一些县（市、区）的法治实践基地，开展法治宣讲活动。累计组织专题讲座、报告会等活动 40 余场次。

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方式。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和“爱学创”活动，选定大连大学法学院作为“爱学创”活动的实践基地，指导实践基地举办了“大连大学非法律专业大学生法律知识竞赛”。还同辽宁政德律师事务所、大连大学、大连财经学院、大连民族学院共同主办了“法学专业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努力提升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水平。以团体会员和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为重点，积极开展了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组织了机关全体干部到沈阳市沈河区翠生社区，为社区干部和居民现场答疑解惑。

积极推动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命名评选和表彰活动。开展了首届杰出资深法学家、第二届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第四届杰出法学成果命名及评选活动，共命名“杰出资深法学家” 17 名，表彰“杰出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 12 名、“法学杰出成果” 11 项。积极推荐优秀研究成果参加“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获专著类三等

奖 1 项。

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经鞍山市法学会推荐，总结、推广了鞍山市法学会副处级女干部孔立菊同志的先进事迹，部署开展了学习孔立菊同志先进事迹活动。中国法学会王乐泉会长、陈冀平书记、省委政法委宏章书记等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中国法学会还对孔立菊同志予以表彰，并部署在全国法学会系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发现培养人才。推荐 19 名专家成立“省委政法委法律专家工作小组”。重新梳理建立了“辽宁省法学法律人才库”。组织召开了宪法行政法领域的“青年论坛”。

切实抓好法学会系统自身建设。大力推进市县法学会建设。开展了新一轮市县法学会发展建设情况统计工作。在营口鲅鱼圈区法学会召开了各市法学会常务（专职）副会长工作会议。与省委政法委联合进行调研指导，并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市级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积极推动指导县级法学会建设，朝阳、丹东、阜新、葫芦岛等地全年新建县级法学会 10 个，全省县级法学会总数达到 42 个。

努力加强学术委员会和研究会建设。聘请 35 名专家教授组成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制定了工作规则，召开了工作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苏宏章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召开了研究会工作会议，加强了研究会工作考

核管理，对 16 个研究会给予补助近 17 万元。新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商法学研究会，研究会总数达到 24 个。依托海商法研究会，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辽宁办事处。

切实做好会员服务管理工作。制发了团体会员会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开展了新一轮团体会费收缴工作。召开了联络员年度工作会议，表彰奖励了优秀联络员。举办了会员政法文化建设和新闻信息写作培训班，组织部分会员赴西藏、台湾等地开展学术交流。全年共发放会员证 1167 个，全省个人会员总数 13573 人，团体会员 497 个。